

# 銘傳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

## 設置暨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電通系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依據銘傳大學辦理甄選入學招生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，設置銘傳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銘傳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大學甄選入學招生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 5 至 7 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外，其他委員由系主任推薦並經學院院長同意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系秘書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  
一、訂定甄選推薦條件及報名資格。  
二、訂定甄試項目及內容。  
三、訂定甄選項目之篩選標準及評分方式。  
四、訂定錄取方式及錄取名額。  
五、辦理考生「資格審查」作業。  
六、訂定「推薦資料評審」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。  
七、訂定面試評核項目評定標準。  
八、辦理其他與甄試作業相關之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本會於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出席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之各項甄試相關資料不對外公佈，本會委員不得就甄試相關事項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，並應負保密義務。
- 第八條 本會委員為推薦甄選學生之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行迴避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第五條所定之各項作業標準，由本會另訂並經校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、院務及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